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5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債　務　人　張秀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萬柒仟捌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張秀蘭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0年05月05日止累計37,80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7,808元為消費款；0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㈡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附表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504號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7808元	張秀蘭	自民國110年05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